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粤)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字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曾曾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猿猿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解译解才才才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猿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城)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勇 魏晋 魏捷 魏耀 魏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部摇远稿部摇传真 转园原稿部

书号：陈丹苑原籍远亲近亲原籍。员园·源

徐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93年 11月 15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 1993年 11月 1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和《 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 ,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摇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其他区文化行政部门 ,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 ,行使文物行政管理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

- (一)宣传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
- (二)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 ,公布文物保护控制单位 ;
- (三)对文物使用、收藏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四)组织进行文物的调查、征集 ,依法组织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鉴定工作 ;

(五)负责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历史文化名城和地方文物研究 ;

(六)征收文物维修经费。

第四条 摇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当地文物保护工作 ,制止各种破坏文物的活动。

第五条 摇文物保护单位依照《 文物保护法 》第七条规定程序核定公布 ;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经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可以由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布为文物保护控制单位 ,并登记备案 ,加以保

护。

第六条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提出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划定,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控制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管理单位或人员。

第七条摇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控制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保护设施。

市、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市、县(市)、贾汪区人民政府规定。

文物保护控制单位的保护措施,由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摇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控制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图纸及相关资料,送同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规划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严禁危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有碍其观瞻、破坏其环境风貌的活动。

第九条摇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使用单位向所在的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文物使用证,并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文物保护责任书应当具有以下内容:

(一)使用期间的保护目标;

(二)具体保护措施;

(三)文物被破坏的赔偿方式;

(四)文物修缮、变动的审批程序;

(五)向社会开放收入中应当缴纳的文物维修费(宗教活动场所除外)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六)其他。

第十条摇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应当保持历史原貌,维修前应当由使用单位提出计划,报文物保护单位的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摇修复、重建文物古迹,应当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论证,报市、县(市)、贾汪区人民政府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建、复建,必须经原核定公布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摇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和文物征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城市维护费应当将本地区文物维修费列入开支项目,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统一掌握使用。

上级及有关部门下拨的文物补助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征收的各项文物维修费,用于文物保护和发展文物事业。

第十三条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应当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考古发掘。

第十四条摇单位或者个人在农业生产、工程建设、采矿等活动中发现或者挖掘出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施工,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将已挖掘出的文物上交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摇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他单位,应当对收藏的文物履行下列保护职责:

- (一)分级、登记、造册、建档;
- (二)设置固定的文物库房;
- (三)建立防火、防盗、防蛀、防腐等保护设施;
- (四)落实保护措施,健全工作责任制度。

第十六条摇集体、个人建立的博物馆、古旧工艺品收藏馆、陈列馆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接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摇对文物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贾汪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者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文物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文物使用证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令限期办理,拒不办理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者不履行维修审批手续,或者不按规定上缴文物维修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文物后,拒不停止生产、施工,造成文物损坏、丢失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集体、个人建立的博物馆、收藏馆、陈列馆未履行保护责任,不接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一)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未履行保护文物责任,造成文物损坏、丢失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擅自相互调剂、交换文物的;

(三)规划建设及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审批建设工程项目及开采矿产,危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有碍其观瞻,破坏其环境风貌的;

(四)未经批准修复、重建文物古迹的;

(五)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者造成文物损坏、丢失的。

第二十条摇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非法所得的文物。追缴的文物移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摇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所作处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